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
关于对拟命名地名“云之蓝小区”地名名称
公　示

根据国家地名管理有关规定，石林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的《关于“云之蓝小区”地名命名备案的申请》，经认真研究，符合国家地名管理有关规定，同意命名。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。

反映方式：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意见、建议，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，向石林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与区划地名科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　0871-67790092

传　　真：　67792380

邮政编码：　652200

联系人　：高　　燕

联系地址：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诗玛南路 199 号 2 楼 203 室。

特此公示！

附：石林彝族自治县拟命名地名名称征求意见表

石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石林彝族自治县拟命名地名名称征求意见表

序号	投资建设单位	拟命名地名名称	四至范围	建设规模	地名命名的来历、含义
1	石林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云之蓝小区	东起拟命名罗蒙大道，西至东河旁机耕路，南起狮岭街，北至待建规划道路。	占地面积6300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54415.99平方米。	地名来历：“云之蓝小区”地名能够体现出整个小区的高端品质，也体现了入驻小区的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因美好寓意而得名。 地名含义：云：白云，蓝，蓝天，体现石林得天独厚的环境，彩云之蓝，人们向往的地方。